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4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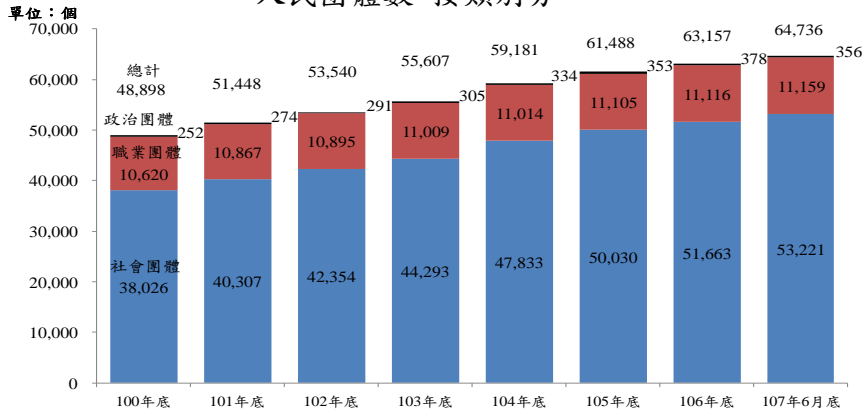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(TEL: 23803521)

107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三

107 年 6 月底人民團體數 6.5 萬個，較 106 年底增 2.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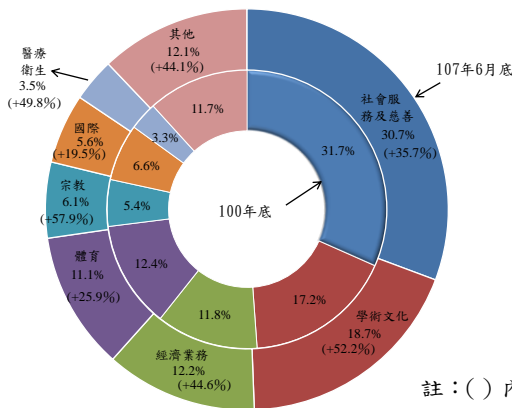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國人民團體涵括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三大類，依內政部統計^①，截至今(107)年 6 月底，已核准立案或備案之人民團體計 6.5 萬個，較 106 年底增 1,579 個或增 2.5%，若與 100 年底相較，則增 1.6 萬個或 32.4%；其中以社會團體為大宗，107 年 6 月底計 5.3 萬個，較 100 年底增 1.5 萬個，占比 82.2%，亦增 4.4 個百分點，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則分別為 1.1 萬個及 356 個，各較 100 年底增 539 個及 104 個。

人民團體數-按類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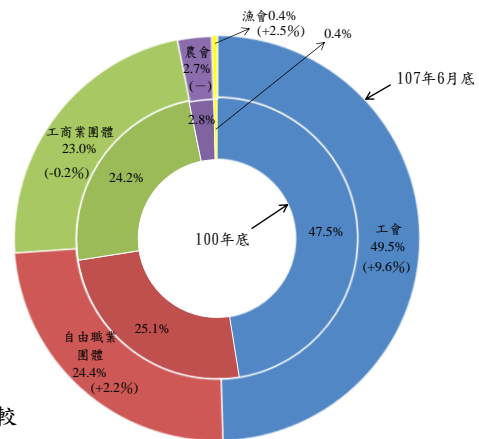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觀察社會團體之類別，107 年 6 月底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占 3 成最多，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（占 18.7%）、經濟業務團體（占 12.2%）及體育團體（占 11.1%），四者合占逾 7 成。與 100 年底之個數比較，所有類別均呈增加，其中宗教團體及學術文化團體增幅皆逾 5 成，醫療衛生團體及經濟業務團體增幅亦在 4~5 成間。

社會團體數各類別比占比 (%)



職業團體數各類別占比 (%)



註：() 內係 107 年 6 月底較 100 年底之增率

三、另觀察職業團體之類別，107 年 6 月底以工會最多（占 49.5%），其次為自由職業團體（占 24.4%）、工商業團體（占 23%），前三類別合占逾 9 成 5。與 100 年底之個數比較，除工商業團體略減 6 個外，餘皆呈增長，其中以工會增幅最大，增 485 個（或增 9.6%）。至於政治團體則以政黨為主，107 年 6 月底有 306 個，占約 86%，較 100 年底增 97 個（或增 46.4%），惟較 106 年底減少 22 個（或減 6.7%），主因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實施，強化政黨財務稽核等退場機制，致部分政黨申請或決議解散，至於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0 個，較 100 年底增 7 個。

資料來源：①內政部統計處依該處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資料彙整統計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